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	身份／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權益數目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百分比
宏德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方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Yeo Siew Lan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Ng Kwee B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宏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及張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宏德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方先生、張先生及宏德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完成後，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計[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宏德的董事。
2. Yeo Siew Lan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 Siew La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 Kwee Bee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wee Bee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